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鞠章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7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鞠章寶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鞠章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另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被告自有過失，是本件自無刑法第185條之4第2項可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與被害人陳承業發生碰撞致被害人受傷後，竟未協助送醫救治，亦未停留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逕行離去，危害公共交通安全，並妨害釐清肇事責任歸屬，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金額賠償被害人，被害人亦具狀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判決，有本院調解筆錄、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可認被告

01 確有以實際行動彌補行為之錯誤，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
02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
03 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5 三、緩刑：

06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
08 行，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並已賠償被害人，被害人並為被告
09 求處緩刑等節，業如上述，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
10 告，應知所警惕，本院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12 以啟自新。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

17 六、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
18 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都韻荃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史華齡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29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3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1 或免除其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3677號

05 被 告 鞠章寶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鞠章寶於民國113年3月4日7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由西往東方向
13 行駛，行至五福二路與民權一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
14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柏
15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
16 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前方由陳承業所騎乘之車
17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陳承業人車倒地，並受
18 有左側小腿後側擦挫傷之傷害（鞠章寶所涉過失傷害部分，
19 業經撤回告訴另為不起訴處分）。詎鞠章寶未留置現場查看
20 陳承業之傷勢、報警、救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即基於發生
21 交通事故逃逸之犯意，隨即騎車逃離現場，經警方接獲上開
22 車禍之通報，到場處理後，循線追查始查知上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鞠章寶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陳承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狀況等事實。

01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2份、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	2. 被告騎車肇事致被害人受傷後隨即逃逸之事實。
4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被害人陳承業因本案車禍所受傷勢情形。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張靜怡